

#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B类

##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TA00224号 提案的答复

民进晋城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加强我市老旧小区租户用电 收费标准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省政府 2012 年印发的《关于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（晋价商字[2012]186号）文件规定要加快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并抄表到户，明确对老旧小区供电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应加快改造步伐，鼓励住宅主管单位（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）自行改造并自愿移交电网企业抄表到户。

2. 省政府 2021 年印发的《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[2021]41号）文件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包括供水、供电等基础设施改造，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十四五期间晋城地区需完成 434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

2022 年，我市印发了《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》，明确城镇老旧小区内楼道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热、供气、供电、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，应当

---

改造的由专营单位出资改造，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。专营单位的改造计划，应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、协同推进。但是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过程中，作为实施主体的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主要根据改造资金到位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和改造内容，而我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来，改造资金的筹集一直是制约改造成效的瓶颈问题，资金缺口较大，具体到供电设施“一户一表”改造中，实施困难较大。

3. 省政府 2022 年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实施意见（晋市监发[2022]237 号）》文件中明确了实施“一户一表”改造需要满足“产权清晰、主体自愿移交”的要求。

4. 根据《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物业管理区域内，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，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人代收费用。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代收代缴有关费用的，应当签订委托协议，物业服务人可以向委托单位收取报酬，但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。我们将持续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，不断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活品质需求。

借此机会，我们也希望在贵委的大力推动下，加快老旧小区用电专改公进程。同时我局与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也将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全力配合老旧小区业委会开展“一户一表”政策宣传，对产权清晰、主体自愿移交的老旧小区，待老旧

小区改造完成后积极签订产权移交协议，及时开展电力报装立户工作，尽快解决老旧小区供电“一户一表”诉求。

我局将一如既往的肩负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责，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从业主体市场经营行为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扎实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，加大督促力度，积极配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加大政策性资金申请力度，多措并举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，切实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感谢您对城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石莹

联系电话：15383566658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5日

